

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，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（国发〔2015〕28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，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现就组织申报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支持新能源整车、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，促进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；支持新能源整车和充换电设施的新型商业模式，实现规模化运营；支持相关平台建设，健全和完善产业链（见附件1）。引导企业以多种形式发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加快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良好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、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，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知识产权，项目方案合理可行；
- （四）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，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单位需填报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，并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。

项目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后打印装订两套，签字盖章后于申报时间内报送。纸质申报材料需现场提交，不接受快递、邮寄等方式。

五、申报日期

申报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至7月8日。

六、项目评选

按照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选，择优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材料送达地址：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威海路511号1705室）

联系人：郭磊；电话：52980666转17

附件：1. [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指南](#)

2. [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](#)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6月1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4603.html>